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天天旺便利店（联合体）参加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消防站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奇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35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畜肉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25.1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水产品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营海星长盈水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64.45万元，资产总额为397.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蔬果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鸡泽县义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4.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尉氏县鑫康源蛋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5.4万元，资产总额为211.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饮品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7.56万元，资产总额为653.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奶制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24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0.4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8、米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2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面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五得利集团遂平面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2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8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油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洛阳金宁油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2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5.1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冷冻半成品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雨众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8.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9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调料干杂类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3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5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其他副食类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刘华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6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3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洛阳高新开发区天天旺便利店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